附件2

**国家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减免方式 | 文件依据 | 内容 |
| 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项目 | 免征 | 国发〔2007〕24号 | “(十六)一是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一律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 免征 | 国办发〔20011〕45号 |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 免征 | 国发〔2002〕20号 | “一、关于营房保障(二)对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减免方式 | 文件依据 | 内容 |
| 城镇和衣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 | 免征 | 国发〔2007〕24号 | “二、(一)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菲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 免征 | 财税〔2019〕53号 |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
|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 免征 | 财政部等6部门2019年第76号公告 |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
|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免征 | 国办发〔2021〕22号 | “(四)降低税费负担，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减免方式 | 文件依据 | 内容 |
| 保障性住房 | 免征 | 国发〔2023〕14号 |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项目适用经济适用住房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
| 城中村改造项目 | 免征 | 国办发〔2023〕25号 | "三、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独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 |
| 国家对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其他规定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备注:此表仅是对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摘录。国家出台的减免政策最终解释权，由中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